

# 通过境外网站联络交易,使用虚拟币结算,以快递方式邮寄毒品——

## GQ197208 暗藏什么秘密

《检察日报》张宇虹 窦晓峰 卢金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近日,辽宁省辽阳市检察院收到了辽阳市中级法院的刑事裁定书,意味着一起贩毒案的裁判正式生效。得知这一消息后,承办该案的辽阳市太子河区检察院检察官梁婉聪舒了一口气。

此前,梁婉聪在办理这起贩卖、制造毒品案时,通过一个邮箱收件地址敏锐地发现幕后主犯高某。太子河区检察院依法对高某、杜某提起公诉后,经过一审、二审,高某最终因贩卖、制造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万元;杜某因贩卖、制造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3万元。

### 一封被删除的加密邮件

2021年6月12日,公安机关在辽阳市一快递公司正在邮寄毒品大麻的杜某抓获。随后,公安机关在杜某租赁的大棚内共查获大麻6827.97克、大麻油975.97克、大麻原植物242株,以及大量的制毒辅料和制毒工具。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太子河区检察院审查批捕。承办检察官在提审杜某的过程中,了解到杜某种植并制造毒品后,通过境外社交软件发布毒品信息,以寄递狗粮、茶叶等为贩卖毒品。

“整个犯罪过程涉及毒品制造、贩卖、寄递等多个环节,仅凭杜某一人显然难以完成。杜某只有初中文化水平,完全不会英语,他是如何顺利注册众多境外社交软件、电子邮箱账号的?又是如何与境外人员沟通交易的?”带着这些疑问,承办检察官对案卷材料及证据进行了全面梳理。

此时,杜某的电子邮箱回收站中一封被删除的邮件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意。虽然邮件内容经过加密无法查看,但能看到收件人的邮箱地址为GQ197208,承办检察官立即想到,字母GQ会不会是杜某同伙名字的首字母?

“顺着这个思路,我们很快找到高某的身份信息,信息显示197208正是高某的出生年月。此外,我们还发现高某的微信账号后六位也是197208。”承办检察官据此判断,这封加密邮件的收件人很有可能就是高某。承办检察官将情况第一时间通报给公安机关,技术人员调取了杜某与高某的交易记录,发现两人几年间转账往来频繁。

### 网盘备份中的关键证据

公安机关随即对杜某进行审问。审讯期间,杜某辩称自己与高某之间的大量资金往来是二人做狗粮、茶叶生意的利润。能否破解这封加密邮件、获取具体内容,成为突破案件的关键。

对此,承办检察官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破解加密邮件,发现邮件内容是4张大麻图片,而这些图片正是卖毒人在境外社交软件上发布的照片。在充分的证据面前,杜某供述种植大麻的种子是高某联系购买的。

太子河区检察院对杜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向公安机关列出了针对高某的继续侦查提纲。由于高某与杜某已形成“攻守同盟”,且仅靠现有的客观证据无法证明高某参与贩毒。就在案件再次陷入僵局时,一句闲聊让承办检察官有了新思路:“网盘有自动储存并自行对照片进行分类的功能,高某的手机虽然格式化了,但网盘里可能有备份!”



承办检察官立即联系公安机关查看高某手机,果然从网盘自动备份功能里获取了高某保存的大量毒品照片和从网上购买制毒工具时的截图,以及杜某邮寄毒品后拍下的贴有收件人地址的快递照片。面对大量证据,高某全盘供述了其贩卖、制造毒品的犯罪事实。

### 通过虚拟币交易洗钱

经查,为了赚快钱,高某决定通过互联网从事毒品买卖活动。最初,高某自己在网上与贩毒人员达成买卖意向,使用虚拟币进行线上交易,然后以邮寄快递的方式交货。交易量多了以后,高某认为自己在毒品交易时频繁露面风险太大,便怂恿朋友杜某吸食“上头电子烟”(含有毒品合成大麻素),诱其上瘾,并通过吸食毒品控制杜某从事贩卖毒品活动,自己则在幕后指挥。

“高某的主要犯罪事实基本清楚,但其通过境外虚拟币网站收取毒资再转移回境内的行为能否定性为‘自洗钱’还存在疑问。”对此,承办检察官专门咨询了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专家,并根据相关专业意见提出高某涉嫌洗钱的定性意见。

由于高某供述其注册的虚拟币账号已经注销,无法再登录查看账户交易信息,太子河区检察院遂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引导调查取证:一方面从毒资进口入手,与外事部门沟通协调,协助调取某虚拟币新加坡总部的账户交易信息;另一方面从毒资出口入手,逐条筛查高某近五年的银行交易记录。最终,办案人员筛查出多笔大额交易记录,通过银行协助调取到了交易人的身份信息并找到了相关交易人,交易人均称与高某有过购买虚拟币的交易经历,同时经比对,交易人购买虚拟币的时间与高某银行卡的进账时间完全一致。至此,这条通过虚拟币交易的方式转移毒资的证据链条终于查清。

太子河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高某、杜某明知是毒品大麻而贩卖、制造的行为构成贩卖、制造毒品罪;高某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通过虚拟币跨境转移资金的行为构成洗钱罪。2021年11月15日,太子河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一审法院宣判后,高某不服,提起上诉。日前,二审法院经审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 为逃避债务,

## 1元低价转让100%股权

### 法院:撤销债务人转让股权的合同

《上海法治报》夏天 张琳

欠付200多万元后,马上以1元转移公司100%股权,这是什么操作?债权人也因此诉至法院。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判决撤销债务人转让股权的合同。

### 存在大额债务,却低价转让100%股权

2021年6月8日,上海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与上海某装饰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签订《结算付款协议书》,装饰公司确认欠付金属公司承揽款项2044714.97元,并承诺分期支付。

同月18日,装饰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出资500万元持有的某实业公司100%股权转让给A公司,转让价款1元,并于2021年8月20日办理了某实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及股东的变更登记。装饰公司、某实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A公司的代表者均为同一人。

因装饰公司未按《结算付款协议书》约定支付分期付款,金属公司于2021年8月向奉贤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装饰公司支付承揽款项。双方在法院组织下达成调解协议,继续以分期方式支付剩余1644714.97元承揽款项及100000元律师费。但此后,装饰公司依旧未能履行款项支付义务,金属公司向奉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装饰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奉贤法院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后金属公司发现,装饰公司在与金属公司确认存在较大金额债务的相近时间段内,却向A公司低价转让了某实业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向奉贤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装饰公司与A公司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并恢复股权登记,装饰公司偿付律师费损失5000元。

审理中,金属公司认为,被告装饰公司明知其对原告负有债务,仍向被告A公司低价转让股权,且两家公司之间有利害关系,因此涉案《股权转让合同》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了原告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撤销。

装饰公司、A公司和某实业公司则都认为,综合第三人某实业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该公司长期亏损,装饰公司与A公司之间转让该公司股权的价格合法合理,且股权变更事宜已向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并获批准,涉案《股权转让合同》不应被撤销。

### 法院:被告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股权

法院认为,被告装饰公司转让某实业公司股权的行为对原告金属公司的债权实现产生影响。因被告装饰公司转让第三人某实业公司股权,导致被告装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执行程序。

被告装饰公司以1元价格转让第三人某实业公司100%股权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根据第三人某实业公司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显示,在被告装饰公司转让股权相近的时间段,第三人某实业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66258.63元,远大于股权转让价格。被告装饰公司虽抗辩称第三人某实业公司股权没有价值,但未能提供证据推翻已有的审计报告,可以认定被告装饰公司低价转让财产。

相对人即被告A公司对原告金属公司是被告装饰公司的债权人事实应是明知的。在与原告金属公司签署《结算付款协议书》时,被告装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该协议上签字确认,而被告装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被告A公司的代表者为同一人,在此情况下,被告A公司以1元低价受让被告装饰公司的股权,不能认定为善意。

最终,奉贤法院判决撤销装饰公司与A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装饰公司至相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A公司100%股权恢复至装饰公司名下,第三人某实业公司予以配合。